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9〕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8日

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加快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增强我市农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助推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省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鲁财工〔2019〕7 号）和《山东省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鲁商字〔2019〕8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拓宽我市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实现县域经济全面协调发展，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切实加强政府在政策、资金、发展环境等方面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旅游、商贸、电商、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创造性开展综合示范工作，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滕州市名特优、“一村一品”等地方农产品资源，发掘适合网销产品，抓好典型示范，积极推进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逐步形成滕州地标商品、特色产品、绿色农产品等网络消费热点。

（三）铸造品牌，创新发展。积极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把电商创新发展作为“互联网+商贸流通”和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充分调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全力推动滕州电子商务持续创新发展。

（四）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滕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将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与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进行有机结合，深度契合滕州市乡村振兴规划，整体部署建设任务，分年度推进实施。

三、工作目标

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全市农产品消费市场、通信设施和物流配送等实际情况，结合全市农特产品资

源，进一步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精准扶贫，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提高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增强我市农特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运营 1 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全市 21 个镇（街）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 240 个，电商服务覆盖面不低于 70% 的行政村，其中贫困村覆盖面不低于 50%；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30% 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整体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快递物流企业的镇（街）覆盖率达到 100%，并实现到村延伸；电商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四、实施内容

（一）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建设滕州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依托现有电商园区和资源，建立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形成集办公、培训、线下体验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涵盖人员培训、孵化支撑、营销策划、网货研发、金融服务等功能，实现对镇、村两级服务站点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积极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和创业人员进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入驻中心的电商企业和创业人员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

2. 建设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通过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商超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等便民功能，升级或新建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按照要求设置统一牌匾，配备电脑、WIFI 等设施设备并制定相关制度。实现 21 个镇（街）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 240 个，电商服务覆盖面不低于 70% 的行政村，其中贫困村覆盖面不低于 50%。

（二）大力提升农村产品上行水平

1. 提升农产品网络营销和推广水平。选取区域内具备一定基础的传统流通企业进行培育帮扶，通过线上对接电商平台、线下对接商超等帮助传统企业发展，助力转型升级；依托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带动和扶持市域网商、农业企业和旅游企业参与到营销体系建设中来。加强与阿里、京东、苏宁易购等国内电商平台合作，积极开展对外推介宣传活动，提高本地产品的知名度，促进线上线下交易融合，扩大产品网上销售。

2. 加大农产品品牌打造及培育。加强滕州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培育一批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孵化一批农产品创新电商企业，形成一个基本覆盖各个环节的农产品电商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我市网销产品核心价值 and 知名度，不断延长电商价值链和供应链。重点筛选马铃薯、长红枣、核桃、微山湖湖产品、杂粮等地域名优特产品，引入专业团队开展品牌策划、网货研发、工艺提升、包装设计、营销推广，打造滕州网络销售地标产品。积极推动“地标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等“三品一标”农产品上网销售，提高农产品网络销售的公信力、信誉度

和美誉度。

3. 加强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农产品标准化、诚信体系、追溯体系等建设，实现我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网络经销商的追溯管理，形成一整套符合我市农产品特点的质量安全追溯模式，促进放心消费。

（三）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

1. 加快推进区域内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培育第三方电商物流共同配送企业，有效整合市域内的物流配送资源，建设集仓储、分拣、配送、办公于一体的市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依托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打造市、镇、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形成双向物流快递配送网络，提升区域内物流快递配送能力。

2. 整合物流快递资源，选择邮政、四通一达等 1—3 家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建立共同配送的物流机制，通过统一规划物流线路提高配送效率，逐步实现包裹快件从市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到村级网点 48 小时内完成，村级网点到农户 12 小时内完成。

3. 加强全市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等环节的发展，加强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商贸服务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升级改造冷链物流设施。

4. 以村级电商服务点为主体，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网点，负

责本网点覆盖区域内网购品的配送和网销品的收集转运。积极与省内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连锁超市开展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各种形式的产销对接，进行直供直销，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

（四）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1. 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和电商发展现状，以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依托，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在本市内分层次、分类别、分批次开展各类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提升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的运营能力和网店从业者的实战营操水平。保证培训实效，确保培训出的人才用的上、留得住。

2. 培训对象：针对市内基层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农合社社员、创业青年、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具备条件贫困户、农村妇女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

3. 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讲座培训、办班培训、定制培训等方式加强我市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培训班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可分为通过启蒙式培训和普及式培训，选拔出有能力并有意愿从事电商事业的人员、农村经济能人等开展电商创业基础班及精英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大电商交易平台的店铺注册、定位、装饰、运营推广及客服服务等实操课程。

（五）深入推进电商扶贫工作

1. 针对市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免费培训、政策扶持、小

额信贷、信息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帮助贫困群体从事电子商务，优先扶持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到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商集聚区落户创业。

2. 选择 1—2 个镇，发掘整合一批特色农产品、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等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引进电商企业免费为扶贫对象开通线上店铺，并对其进行辅导和店铺代运营；推行“电商企业+贫困户”“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特色产品+合作社+电商服务商+电商平台”等扶贫模式，推动贫困户融入电商产业链条实现增收；同时将村集体增收纳入到扶贫工作中，探索建立电商扶贫新模式。

五、资金安排

（一）资金规模

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计划资金 2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市财政配套资金 600 万元。对列入综合示范范围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办企业，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二）支持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镇、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品牌培育与营销体系、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等农村产品上行相关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电商扶贫等工作。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农村产品上行相关综合服务

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公共服务中心列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扶持、宣传推介、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场所租赁、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基础改造（含土建）及基本运行费用和其他中央专项资金不能列支的费用支出。

（三）支持重点

1.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依托现有电商园区等资源，改造升级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处。面积不低于 1500 m²，包括产品展示区、电商培训区、创客孵化区、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改造建设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可对办公场所进行必要的基础装修（不含土建），购置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复）印机、网络接入设备、显示设备等办公设施设备。对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和运营维护（含项目期房租、水电、网费等）给予补贴。

支持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改造。支持镇村电商服务体系的改造，通过整合“万村千乡”农家店、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商超等资源，为农户提供代买代卖、缴费支付、寄揽快递、信息咨询等服务。支持承担项目的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对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配置门牌、

电脑等相关设备，对镇、村单个站点补助分别不超过1万元、0.5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较多的乡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应优先纳入扶持范围。

2. 支持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建设市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整合滕州区域内“菜鸟物流”、顺丰、“四通一达”等快递物流企业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升级改造镇村快递配送站点，向镇、村延伸配送网络，建设开放的物流系统，补贴购置车辆等设施设备，解决县城到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支持对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具备条件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提升农村产品和服务上行有关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

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注重服务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创新孵化、创意文化的对接和引入。如实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完善培训后跟踪服务机制，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参训人员转化率。

培训组织工作和经费支出要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 支持品牌培育与营销体系、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支持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

预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精深加工、物流仓储、营销策划和金融保险等全链条服务。

支持打造滕州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推动“地标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等“三品一标”农产品上网销售。开展质量检测认证与标准化。

支持建设滕州网上农产品特色馆。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网络化，支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展销等活动促进农产品上行。

支持开展农产品标准化、诚信体系、追溯体系等项目建设。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提升农村流通水平。

5. 深入开展电商扶贫

针对市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免费培训、政策扶持、小额信贷、信息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帮助贫困群体从事电子商务，优先扶持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到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商集聚区落户创业；选择1—2个镇，发掘整合一批特色农产品、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等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支持承办企业为扶贫对象开通线上店铺，并对其进行辅导和店铺代运营。

（四）资金预算

详见附件《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概预算表》。

六、组织实施

（一）启动筹备阶段（2019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

1. 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宣传页、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调动各方参与示范的积极性，营造示范工作创建的浓厚氛围。

2.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山东省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在外出考察学习的基础上，结合滕州具体情况制定《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省商务厅备案。

3. 成立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初步确定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办公场所、配备工作人员，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建设工作，扎实推动综合示范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1. 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承办主体。指导承办主体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督促其按实施方案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确保示范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 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抓好责任落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扶贫办定期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对示范项目建设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

3. 组织项目验收。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前做好项目预评，严格按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对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4. 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市政府在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相关信息，并督促承办企业及时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度、资金拨付等有关材料。

（三）绩效评价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

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承建实施主体按照时限要求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市领导小组组织项目检查和自评，做好迎接省商务厅、财政厅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 年 4 月—商务部复核）

根据绩效评估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逐条细化整改，按时完成整改提升，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在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持续开展查漏补缺，继续全面推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人员配备，落实工作责任，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协调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及健全监督机制

根据省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办法。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定期督查项目进度，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并引入第三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对在综合示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对虚报进展、材料数据不实等行为给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工作指导

市领导小组、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加强对本项工作的督查考核和业务指导，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作为全市

重点工作来抓，纳入全市目标考核内容，每月开展督查考核；对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先纳入年度奖励范围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其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大力宣传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政策配套和支持

积极争取上级商贸流通、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多形式、宽渠道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投资力度。市财政三年内给予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600 万元以上支持，确保高质量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五）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推行综合示范政务公开，及时、全面、集中地公开综合示范工作相关信息；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承办主体及时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材料。

（六）加大总结宣传推广力度

制定宣传方案，印制宣传材料，广泛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

示范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市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栏，推介电子商务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力度，让群众深刻感受电商发展带来的便利和实惠，让各部门深刻了解发展电子商务是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迫切需要，让企业深切体会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发展壮大 的必由之路，形成人人参与、全民触网的社会氛围，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附件：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概预算表

附件

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概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承办企业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投资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1500万元）	市配套资金（600万元）	企业自筹
1	滕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公开招标	依托现有电商园区等资源，改造升级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处。面积不低于1500m²，包括产品展示区、电商培训区、创客孵化区、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	2020年12月	市公共服务中心具备培训孵化、产品对接、活动策划、营销、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宣传推广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功能。	300	200	100	
2	镇、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公开招标	通过整合“万村千乡”农家店、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商超等资源，建设21处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240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2020年12月	镇、村级站点具备必要的电商服务硬件和网络设施，能为农户提供代买代卖、缴费支付、寄揽快递、信息咨询等服务。	261	141	120	
3	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公开招标	通过整合邮政、供销、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本地物流资源，建设市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初加工配送体系（冷链仓库）、服务信息平台、镇分中心、村级配送点，购置配送车辆和相关设备设施等，构建起市、镇、村三级物流物流配送体系。	2020年12月	实现市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到村级网点48小时内完成配送，着力解决“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的物流瓶颈问题。	540	38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承办企业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投资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1500万元）	市配套资金（600万元）	企业自筹
4	公共品牌培育与营销体系、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	农产品上行体系	公开招标	打造滕州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推动“地标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等“三品一标”农产品上网销售。开展质量检测认证与标准化。建设滕州网上农产品特色馆。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网络化，发展农产品统一货源、包装、分拣、入库和网上销售，促进农产品上行。支持开展农产品标准化、诚信体系、追溯体系等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	打造不低于一个滕州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一批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建立1套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溯源管理系统，使用统一的防伪溯源标识，做到“一品一码”。制作宣传片等各类宣传物料，通过全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开设滕州线上商城、开展线下各类营销推广活动，全面推动农产品上行。	599	479	120	
5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工作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公开招标	对基层干部、合作社成员、返乡农民、创业就业人员、转型企业、贫困群体等开展电商基础知识、技能方法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等不同层次培训，提升农村产品和服务上行有关美工、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	2020年12月	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实践教育和转化机制，对培训进行跟踪，提供后续实践指导和创业孵化服务，确保培训实效。项目培训5000人次以上。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承办企业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投资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1500万元）	市配套资金（600万元）	企业自筹
6	深入推进电商扶贫工作	电商扶贫	公开招标	针对市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免费培训、政策扶持、小额信贷、信息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帮助贫困群体从事电子商务，优先扶持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到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商集聚区落户创业；选择1—2个镇，发掘整合一批特色农产品、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等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引进电商企业免费为扶贫对象开通线上店铺，并对其进行辅导和店铺代运营。	2020年12月	推行“电商企业+贫困户”“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特色产品+合作社+电商服务商+电商平台”等扶贫模式，推动贫困户融入电商产业链条实现增收。	100	100		
7	综合示范组织、建设、推动工作	综合示范建设、宣传、推广活动		组织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建设工作验收、中期验收预评，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宣传，开展示范评选，对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示范企业进行奖补，举办推介会、外出学习等。	2021年3月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建设工作验收、中期验收预评；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宣传、推广活动，推动滕州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形成全民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100		100	
总计							2100	1500	600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8日印发
